

调解业务前沿



2025 年 5 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
调解专业委员会

编委会

孙彬彬 邓哲 胡卫民 李凝未

目录

【业务动态】	3
一、 北京设立金融纠纷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强联动协同提升纠纷化解整体效能	4
二、 柳州司法局“人民调解智能助手”推动解纷质效跨越式提升	5
三、 新乡市加快推进多元调解数智创新	8
【专业文章与案例分析】	10
一、 浙江法院发布涉外商事调解典型案例	11
【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	33
一、 司法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34
二、 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规则》	41

如您对本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

请联系：谭书卿 tanshuqing@zhonglun.com

【业务动态】



一、北京设立金融纠纷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强联动协同提升纠纷化解整体效能

来源：法制日报

2025 年 5 月 26 日刊

记者从北京市司法局获悉，北京金融纠纷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金融联调委）于近日正式设立。北京金融联调委将依托金融机构设立一批调解工作站、“枫桥”工作室，可实现有调解需求的当事人在一刻钟内抵达行业调解服务点，实现便民调解“脚步可达”，并将加强与各部门的联动协同，不断提升金融领域矛盾纠纷化解整体效能。

据介绍，2025 年北京市将“创新建立金融领域联合人民调解组织及机制”纳入“两区”集成式政策制度创新清单，北京金融联调委的成立标志着该任务取得重大进展。作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北京金融联调委以北京金融监管局为行业主管部门，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指导和人民法院的业务指导，为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当事人提供人民调解服务，并促进金融监管部门、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等协同配合，通过前端源头治理、中端定分止争、后端延伸服务，全力化解金融领域矛盾纠纷，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记者 徐伟伦

二、柳州司法局“人民调解智能助手”推动解纷质效跨越式提升

来源：法制日报

2025 年 5 月 23 日刊

“以前处理遗产纠纷时，要花很多时间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现在用上这个智能助手方便多了，需要了解什么，给系统发指令就可自动生成法律依据清单和继承方案建议，智能助手真是基层调解员的好帮手。”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人民调解员林黎艳通过“人民调解智能助手”调解完成一起纠纷后，对“人民调解智能助手”由衷赞赏。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人民调解智能助手”是柳州市司法局于今年4月初创新研发的智慧调解工具，目前已在全市得到推广运用，受到基层人民调解员的青睐，成为基层人民调解员的“智能办案伙伴”，有力推动矛盾纠纷化解质效实现跨越式提升。

“智能调解、精准分析、云端普法，这是我们研发工作的主线。”柳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权仁儒介绍说，面对基层矛盾纠纷日益专业化、复杂化的挑战，柳州市司法局主动适应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应用于社会治理的新形势，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与司法行政工作融合，发挥 AI 数据检索分析优势，通过智慧调解工作新模式，赋能大调解工作格局。

柳州市司法局依托 1900 余部法律法规、900 余个调解实务案例建立实时更新的法律法规库，创新研发具备自主分析能力的智能调解工具。该助手通过深度学习算法，可实现“5 秒生成调解方案、30 秒输出规范文书”的突破性效

能，成功破解传统调解中法律检索效率低、类案经验复用难、文书制作耗时长等痛点。

据柳州市司法局人工智能应用工作专班成员姚锐介绍，“人民调解智能助手”坚持以实用性为导向，集“智能识别—精准分析—策略推荐—文书生成—案例指导”于一体，覆盖调解工作全流程。其中，法律智能检索可依据实时更新的法律法规库，匹配纠纷详情推送条文及解读，解决基层法律依据查询难题；纠纷类型智能识别、分析，通过 AI 算法识别常见矛盾类型，生成成因分析及解决路径参考；调解方案生成，可基于案情与当事人诉求，综合法律规范和实务经验输出可行性建议；类案精准匹配支持自然语言检索相似案例，为调解策略提供经验支撑；能一键生成格式规范、内容完整的调解文书，附带填写指引与风险提示。

为确保工具运用取得实效，柳州市司法局已初步构建“部署—培训—反馈”协同机制。在部署环节，通过微信公众号和案例评析会等多种渠道，全面推广典型应用场景。采取分层递进的培训模式，制作可视化操作指引手册，开展专题实务培训，同步构建领导干部结对调解骨干、业务能手帮扶新人的双轨传帮带体系。同时，建立“使用即反馈”优化通道，目前已累计收集 21 条用户体验建议，并据此完成两次功能迭代升级。

“‘人民调解智能助手’研发出来后，我们首先在全市 22 个人民调解组织试点，事实证明，运用该工具能够较大提升调解员的案件处理量，调解成功率达 91.7%。”权仁儒说。

“依据具体案情，该工具可提供策略沙盘推演，系统性预判选择不同调解策略的连锁反应，为复杂矛盾化解提供了决策支持。”鱼峰区依山社区谐师傅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员唐龙运用智能助手调解邻里矛盾时说。

不久前，依山社区在处理同和佳境小区居民共用下水管道维修纠纷中，社区人民调解员通过使用人工智能软件，使各方当事人对自身在纠纷案件中法律赋予的权利义务一目了然，做到智能咨询前置化，矛盾纠纷很快得到化解。接着，社区人民调解员使用人工智能软件，输入关键词进行纠纷法律风险分析，很快生成调解协议书，提高了调解工作效率，使纠纷调解做到从“凭经验”到“靠数据”，为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注入新动能，让人工智能真正成为基层法治建设的“加速器”。

“这不仅是工具层面的革新，更是调解工作模式的数字化转型。”权仁儒表示，下一步，柳州市司法局将深化跨部门数据联通，整合优质法律服务资源，以数智化赋能新时代“枫桥经验”，让智能法治成果惠及更多群众。

记者 吴良艺

通讯员 傅永新 李龙翔

三、 新乡市加快推进多元调解数智创新

来源：新乡市人民政府

记者日前从新乡市多元调解数智创新服务中心筹备暨基层调解工作调研会上获悉，新乡市将以“数智赋能基层治理”为核心，推进多元调解数智创新服务中心建设，使人民调解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切实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数据显示，新乡市的年均调解案件达 1.7 万件，人民调解工作量大、任务重，专业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以数字化手段搭建智能调解平台，将有利于破解目前所面临的“案多人少”矛盾，有助于提高基层治理专业化水平。

根据建设规划，新乡市将整合全市基层调解卷宗数据，构建统一管理系统，并实现与省级平台数据互通，为基层调解人员减少重复录入，实现公文减负。在经费保障方面，拟建立动态补贴机制，以智能系统来提升调解效率，对基层调解赋能，从而实现降本提质。同时，将推行调解员备案认证制度，完善专业能力培训评估体系。

在当天的调研会上，有关专家针对技术赋能提出了重点工作方向：构建智能调解系统，将通过 AI 算法自动推送类似案例和法律依据，为调解员提供决策支持；开发“一键调解”服务平台，集成语音录入、电子签名等 12 项功能，以达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效果；建立调解案例数据库，来推动新乡市调解经验数字化沉淀；技术方案中还要特别强化方言识别、法律文书自动生成等本土化功能。

按照工作计划，新乡市还将召开联席会议，明确该创新服务中心的功能定位与建设标准。该中心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分流 20%的基层诉讼案件，能切实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责任编辑：何山 张家祺

【专业文章与案例分析】



一、浙江法院发布涉外商事调解典型案例

来源：微信公众号 浙江天平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国际商事调解制度”的重要部署，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引导和鼓励中外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方式解决涉外商事海事纠纷，近年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持续深化与浙江省贸促会等部门协同合作机制，全省各中院及宁波海事法院均与各地市贸促会建立对接机制，实现全省涉外商事海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全覆盖。

今年 5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浙江省贸促会、浙江省司法厅联合开展全省首个“涉外商事调解宣传月”，共同举办业务宣讲、主题培训、沙龙研讨、案例展示等特色系列活动，活动期间联合发布了全省“二十大涉外商事调解典型案例”。其中，浙江法院系统共 10 件案例入选，现予以发布。

案例一：协作机制初显效 海运纠纷速化解

——杭州某物流公司与深圳某电商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2 年 10 月，深圳某电商公司委托杭州某物流公司出运多批吸顶灯至欧洲。货物运抵欧洲 A 国后，因 CE 标识不符合欧盟标准被海关扣押，要求尽快选择转运或就地销毁。经反复沟通确认，深圳电商公司被迫同意将首批货物退运到香港某仓库。后续 4 个货柜临近 A 国港口时，双方紧急协商转港至 B 国完成清关。

事后，杭州物流公司要求深圳电商公司承担因货柜退运和转运产生的 80 余万费用。深圳电商公司以运输迟延导致被海关查验为由拒绝，并拒付其余应付费用。杭州物流公司认为公司已尽了最大努力及时安排货物退运和转运，海关是依职权查验，杭州公司无权干涉。双方各执一词，经多次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杭州物流公司对退运到香港的货物采取留置并于 2023 年 8 月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电商公司支付货运代理费 200 余万元以及违约金、因留置货物产生的仓储费等 17 余万元。深圳电商公司则反诉要求杭州物流公司返还货物，并赔偿货物损失 40 余万元。

【调解情况】

宁波海事法院立案后，货物留置期间，仓储费每天都在增加。承办法官感到，必须尽快把留置在香港仓库的货物提走，避免损失扩大。在组织双方调解的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深圳电商公司对货物的现状最为担忧，于是联系了省商法中心调解员，提出是否可以委托省贸促会香港联络处到香港留置货物的仓库查看货物现状。调解员立即联系了香港联络处工作人员，委托其到仓库现场查看并拍摄相关视频、图片资料。第二天，承办法官收到了香港联络处发来的一段视频资料，视频显示货物现状完好并处于随时可以提货的状态。

承办法官趁热打铁，再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在宁波海事法院“海上共享法庭”进行调解。深圳电商公司通过观看视频，对货物现状打消了疑虑，调解工作得以顺利推进。从当天上午一直到晚上 7 点，历经 8 个多小时的协商，双方对深圳电商公司提货、向杭州物流公司支付费用等事宜达成了一揽子解决方案。杭州物流公司很快收到深圳电商公司支付的第一期 20 万元货运代理费，深圳电商公司此后根据调解协议分期支付了剩余 100 多万元和解款。

【典型意义】

1. 海事纠纷多元化解路径的示范意义。宁波海事法院与浙江省贸促会自 2023 年建立协作机制后，首次委托贸促会境外联络处实地核查，免除了当事人复杂的香港取证、公证等手续，大幅提升了办案效率。借助“海上共享法庭”，结合司法权威性与商事调解灵活性，实现 8 小时促成提货付款等一揽子解决方案，推动纠纷从对抗式诉讼向高效协同化解转变。

2. 贸促系统国际资源优势的赋能展现。本案充分展现了国际资源网络在跨境争议解决中的“快速响应通道”功能。浙江省贸促会在全球设立了 58 个海外联络处，与 188 家商协会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企业如遇到纠纷，可以通过省贸促会“海外联络网”进行客户失联修复、实地协商谈判、境外法律服务资源对接等尝试，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引起的不便。

报送单位：宁波海事法院、浙江省贸促会

调解机构：宁波海事法院、浙江省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案例二：“数智赋能+司法确认” 高效解决拖欠三年货款

——印尼某公司与蒋某某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9 年 5 月，买方印尼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公司）因业务需要从卖方蒋某某处购买纸张，约定发货港为中国青岛，目的地为印度尼西亚雅加达。蒋某某向买方出具形式发票后，印尼公司通过银行陆续支付货款 35 万余元人民币。合同履行过程中，蒋某某承诺发送 3 个集装箱货物，后其并未履行发货义务。双方沟通后自愿解除合同，并由蒋某某退还剩余货款 355,239.06 元。但其后蒋

某某仅退还部分货款后便处于失联状态。印尼公司多次就剩余款项支付事宜联系对方，但蒋某某一直未支付余款 233,964 元。2023 年 1 月，印尼公司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富阳法院）提起诉讼。富阳法院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与杭州中院、杭州市贸促会对接沟通。经与当事人协商同意，案件引导至中国（杭州）知识产权·国际商事调解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并由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杭州调解中心调解员沈文文进行调解。

【调解情况】

调前准备充分。调解员通过云平台联系双方当事人，沟通了解双方调解意向，向其解释调解的性质及相较于诉讼程序的优势。在确定双方调解意愿后，调解员向双方发送调解码，以便当事人登陆云平台即时查看调解进度与相关文件。云平台提供的便利性与参与感也提升了双方的调解意向与积极性。

介入调解及时高效。经沟通，印尼公司主张因蒋某某未履行发货义务，双方已自愿解除合同。蒋某某则辩称其已向买方发送货物，且交易过程中也承担了纸张仓储费相关损失，故其所还款项应该扣除相关损失。但经调解员多轮催促，蒋某某都未提供发送货物和承担损失的证据。

释法明理取得理解。调解员告知蒋某某，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其作为卖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买方印尼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货款、赔偿相应损失。

达成共识结果圆满。经多轮调解博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蒋某某向印尼公司支付欠款及利息等合计 20 万元，自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还款，且每月还款额不少于 3000 元。2023 年 5 月 10 日，双方在调解笔录上签字确认，并于同日向富阳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富阳法院收到申请后，迅速组织线上听证，

并于当日向双方送达了民事裁定书。一起历时 3 年有余，横跨中国、印尼两国的买卖合同纠纷在贸促会和法院的共同努力下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典型意义】

1. 数智化平台为涉外纠纷化解“提速度”。相较于传统的面对面调解，云平台数智化功能为当事人、调解员提供“跨时空”“跨地域”在线调解和资料共享。调解员通过云平台云呼、视频调解、案例库、在线签章等功能全面提升了调解效率和当事双方的参与度，为最后双方达成和解奠定了重要基础。

2. 司法确认为涉外纠纷化解“上保险”。调解相较于诉讼缺少法院强制执行的保证，和解协议的履行本质依旧要靠双方的诚信配合来保障。本案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若一方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弥补了这一短板。富阳法院作为杭州地区第一家联动云平台调处涉外商事纠纷案件的基层法院，形成了“贸促会调解+法院司法确认”的涉外商事纠纷化解新模式，为涉外商事纠纷化解加上“双保险”。

报送单位：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杭州市贸促会

调解机构：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杭州调解中心

案例三：创新开展“批量案件”调解 高效化解涉外知产侵权纠纷

——多次批量调解近 50 起涉外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4 年 5 月以来，温州市人民法院联合温州市贸促会探索涉外商事案件批量调解工作，分两批向温州市贸促会移送 20 起原告为德国某运动品牌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公司）的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被告均为瑞安地区 20 家制鞋企业，

两批案件立案标的额合计 491 万元（单个案件 25 万左右）。同年 10 月，瑞安市人民法院再次向瑞安市贸促会移送 29 起原告为意大利某奢侈品公司（以下简称意大利公司）的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被告为瑞安、龙港、苍南等地区个体户，立案标的额合计 264 万元（单个案件 8-15 万元）。

【调解情况】

接收第一批 10 起原告为德国公司的案件后，瑞安市贸促会立即开展调解工作。

1.制定专项计划，优化工作流程。针对批量诉讼案件特点，一方面，调解员与德国公司协商制定“1+X”批量调解方案（即一个核心框架与针对不同案情制定的多种和解方案），初步拟定“阶梯式”金额谈判计划（即参与调解人数越多，调解金额越低）；另一方面，协同法院送达人员联合开展案件送达，确保调解流程有序推进。

2.分批开展调解，统筹确认意向。首先，调解员在法官指导下逐一联系被告说明案件情况。其次，由法官组织召开庭前专项释法明理会议，分析案件利弊。第三，调解员就案情反复与被告沟通，平均每位被告联系沟通达 5 次以上。最终，首批 10 起案件中，6 名被告明确和解意向，3 名被告态度不明，1 名被告表示履行能力有限。

3.反馈调解意向，争取优化方案。调解员及时将汇总的和解意向反馈德国公司，德国公司被调解员的敬业精神打动，也考虑到案结事了的实质结果，经多次沟通，打消了对批量调解的顾虑。在调解员的建议下，德国公司为加快调解进程，打破多家被告处于观望状态的僵局，取消了阶梯计算赔偿的方案，将单个案件和解金额统一为 4 万元，并给予最长 6 个月履行期限。

4. 高效促成调解，推广创新经验。争取最优调解方案后，调解员第一时间联系被告，逐人制定化解方案。最终，第一批 10 起案件经法院制作调解笔录并出具调解书，调解员亦跟进款项履行进展情况；德国公司对此高度评价，专题致信市委书记以示感谢。随着首批“批量案件”化解的成功尝试，瑞安市人民法院又向瑞安市贸促会委托调解 10 起德国公司案件以及 29 起意大利公司案件。最终上述三批案件在庭前达成调解 46 件，调解成功率高达 93.87%。

【典型意义】

1.提升涉外商事纠纷化解效率。院会协作批量调解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既为权利人大幅缩减维权时间，又帮助侵权主体降低赔偿金额超过 30%，通过诉调对接高效化解纠纷，降低司法成本，实现各方共赢。

2.创新知识产权多元解纷模式。批量调解模式的成功试行，对共同构建多元涉外商事纠纷诉调对接体系提供了鲜活样本，为建立涉外商事纠纷院会协同机制提供了新的思路，为今后涉外商事纠纷进一步实质化解夯实了基础。

3.彰显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实效。涉外知识产权批量案件化解有效促成多方共赢的同时，也让外商企业看到了我国营商环境的更新与进步，提振了外商企业对华投资的信心，为打造营商环境优选地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报送单位：瑞安市人民法院、瑞安市贸促会

调解机构：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瑞安调解中心

案例四：“法定责任释明+跨境解纷联动+履约动态督促”实质化解涉外商事纠纷

——温州某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蒋某某、胡某甲、胡某乙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温州某实业有限公司系华侨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蒋某某及股东胡某甲长期定居在非洲的加纳共和国。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债务危机，瑞安市某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温州某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3年2月3日，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经审查，法院于2023年7月20日确认2户债权人债权总额为43余万元。因实业公司财产状况不明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法院于2023年8月9日裁定宣告温州某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履职过程中发现，温州某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某某及股东胡某甲、胡某乙未依《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向管理人移交公司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等关键资料，导致债务人财产状况无法查清，破产财产无法有效清理和分配，严重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2024年1月9日，管理人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蒋某某、胡某甲、胡某乙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因拒不履行法定配合清算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归入破产企业财产。

【调解情况】

该案受理后，考虑到温州某实业有限公司代表人蒋某某及股东胡某甲长期定居在加纳，且存在回避诉讼的情况，给案件处理带来跨境沟通障碍，法院将案件委托至共享法庭（玉壶镇涉侨解纷服务站）构建“三维联动”调解机制：

一是多方协调破解跨境沟通难题。由当地侨联主席担任庭务主任，充分发挥侨联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多方联系、沟通，最终与蒋某某、胡某甲、胡某乙取得联系，破解当事人“失联”僵局。

二是分层递进促成调解合意。人民调解委员会发挥基础性调解职能，通过“线上沟通+权利义务清单”厘清争议焦点；侨联、商会利用侨商平台建立信任纽带，运用“同乡共情+行业规约”促成调解合意；法院通过释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拒不履行清算配合义务所需承担的法律后果，推动当事人作出清偿承诺。

三是通过“远程调解+异步协商+同步确认”的方式在线签订协议。通过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侨联和商会的力量，整合海内外调解资源，进行“异步错时调解”，组织各方达成一致的调解方案，并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签署调解协议，约定由蒋某某、胡某甲、胡某乙分8期清偿全部债务43余万元，并归入破产企业财产。调解成功后，庭务主任动态督促当事人履行债务，蒋某某、胡某甲、胡某乙按约定履行已到期债务，温州某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得以兑现。

【典型意义】

本案通过制度化的部门职能衔接、专业化的调解方法运用、全流程的履约保障机制，为跨境商事纠纷化解提供了“一站式解纷”的实践样本，是新时代海外版“枫桥经验”在营商环境领域的创新实践。

一是构建分层递进的解纷体系。法院依托共享法庭（玉壶镇涉侨解纷服务站）的枢纽功能，精准对接侨团的信息资源优势、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专业调解优势、商会的行业沟通优势，形成“法院委托、多元联动”的解纷路径。

二是创新跨境商事纠纷化解方法。通过联合各方的力量，整合海内外调解资源，组织当事人达成一致的调解方案，实现跨境纠纷高效化解。同时，秉持人性化与法治化相融合的理念，给予债务人分期履行的缓冲空间，由庭务主任动态督促，确保债务按期履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注入了“司法温度”，实现纠纷化解和权益兑现“双同步”。

本案处理有效衡平了侨商投资权益保护与国内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双重价值，有力增强了海外侨胞的投资信心，充分展现了司法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

报送单位：文成县人民法院

调解机构：文成县人民法院、玉壶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案例五：法院特邀贸促联调联动 合力促成和解案结案了

——刚果某电力公司与浙江某科技公司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刚果某电力公司与浙江某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签订《供电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浙江某科技公司将其总承包建设的刚果（金）供电系统工程分包给刚果某电力公司施工，合同金额共计 1595.18 万美元；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 90%，剩余 10%为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的 10 日内付清。合同订立后，刚果某电力公司即组织施工，全部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2020 年 12 月 24 日验收合格。经核算，浙江某科技公司尚欠工程款 246.23 万美元。多次索要未果后，刚果某电力公司诉至南湖法院，请求还款付息共计 266.64 万

美元。为妥善化解这一跨国纠纷，南湖法院特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嘉兴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贸促会）联动调解。

【调解情况】

一是以保促调跑出解纷加速度。因案件涉及跨境当事人且金额较大，迅速解纷才能实现共赢。法官受理案件后认为，浙江某科技公司尚有履行能力，但因资金一时周转困难才消极履行。为把握时机，法官在不影响浙江某科技公司经营的情况下，对其账户进行保全并冻结部分款项，该公司当即表露调解意愿，法官迅速将案件分流至市贸促会开展先行调解工作。

二是法商联动“背对背”沟通促成“面对面”和解。市贸促会调解员接收案件后，分别约见了浙江某科技公司和刚果某电力公司，设身处地从违约损失、诉讼风险、双方商业关系等角度分析案情，指出大宗跨境合同纠纷，长期无法达成共识可能会导致欠款逾期利息升高、双方牵涉精力过甚、企业信誉受损等不良影响。在此基础上，法官引导当事人当面表达核心诉求，确定案件争议焦点，并完成对账锁定初步调解方案。

三是专业化调解方案修复跨境商业关系。对于浙江某科技公司短期偿债资金不足的问题，法官和调解员制定分期履行+违约制衡条款的调解方案；对于刚果某电力公司担心浙江某科技公司无法诚信履约的忧虑，市贸促会调解员与刚果的业主方联系，充分核实项目进展，敦促浙江某科技公司诚信履行。最终促成总金额 200 万美元分 10 期履行的调解方案。法官定期对协议履行、被告企业经营情况跟踪回访，确保案结事了。双方握手言和，相较于“非赢即输”的结果，实现了“争议解决+商业合作”双重收益。

【典型意义】

商事调解是国际通行的商事纠纷解决方式，具有成本低、效率高、自主性强等独特优势。随着我省外向型企业涉外商事纠纷增多，对商事调解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南湖法院为进一步满足辖区企业纠纷多元、快速、有效化解的实际需求，在涉国际货物买卖、跨境投资等领域，与市、区两级司法局建立了联动协同机制，与市贸促会、公证处等机构开展涉外商事案件的先行调解合作。

本案是运用特邀调解机制、以“法理+商道”合力化解涉外商事纠纷的生动实践。法院将案件委派至市贸促会，由具备专业能力的贸促会调解员开展先行调解，由法官负责法律框架把控，最终形成“法律底线+商业弹性+技术支撑”的调解方案，使刚果某电力公司及时拿到拖欠的工程款，也使浙江某科技公司得以尽快解决纠纷，修复商业信用，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本案是法院联动司法行政机关，推动涉外商事案件高效化解，为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保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的突出体现。

报送单位：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调解机构：嘉兴市贸促会（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嘉兴调解中心）

案例六：“专业指导+以外调外”打造涉外解纷“新枫景”

——义乌市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尼日利亚外商阿某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尼日利亚籍外商阿某委托义乌市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货物运输、出口报关等 7 笔业务。经双方结算，阿某尚欠义乌市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货运代理费 67 万余元。阿某向义乌市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司出具欠条，承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付清上述货运代理费，还约定逾期利息及支付律师费、诉讼费等。后阿某仅支付 6 万元，剩余 61 万余元多次催讨无果，义乌市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遂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阿某支付货运代理费 61 万余元及逾期利息、律师代理费共计 95 万余元。

【调解情况】

经义乌市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提供担保，义乌市人民法院立案后立即决定限制阿某出境，将相关材料送达给阿某后立即启动涉外纠纷诉调对接程序，委托义乌市涉外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外调委）联动调解。

一是明确“指导法官+外籍调解员+商事调解员+行业调解员”合议调解模式。考虑到案件的专业性，外调委在调解之前，多次与法院进行沟通商议，最终确定由富有五年以上涉外审判经验的承办法官作为指导法官，并根据纠纷当事人国籍及纠纷所属行业，确定由英语能力较强且精通非洲贸易的外籍调解员、商事调解员及物流行业协会调解员共同进行调解。

二是确定“争议焦点+分期履行”调解方案，“线上+线下”双轨并行。调解过程中，双方对争议标的额和付款方式一度僵持，调解员采用“背靠背+面对面”联合化解方式，在尊重商事交易规则的前提下，积极倡导“和气生财”的传统文化理念，对于专业问题，由承办法官通过“移动微法院”远程线上指导，最终双方达成分期付款的调解协议，约定在阿某按约履行的情况下仅需支付货运代理费及律师代理费等共计 70 万元，违约则需另行支付利息损失，既考虑了当事人实际履行能力又设置违约成本督促履行。

三是采取“特邀调解+司法确认”机制。协议签署后，为最大限度地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彻底定纷止争，双方当事人在线申请司法确认，承办法官根据双方协议出具调解书予以确认，保障协议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开创性地展示了各单位联动高效化解机制对于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的重要意义。义乌商贸市场的高活跃度和高外向度，必将产生涉外商事纠纷化解的需求。义乌市多年来立足涉外营商环境优化，构建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一体化格局。义乌法院与义乌市司法局国际商贸城司法所、义乌市外调委于2015年建立涉外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并于2018年初设立义乌市涉外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将涉外民商事审判与人民调解有效衔接，构建了各部门协同联动、一体化的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探索出“专业指导+以外调外”的涉外解纷模式。

本案运用该模式专业、高效化解一起跨境物流纠纷，系义乌市“一核心三保障”多元解纷机制的充分运用和体现，以“专业指导+以外调外”为核心高效解纷，并配套适用“特邀调解+司法确认”机制，保障协议效力，调解成功后督促履行保障实质解纷，以“办理”促“治理”，打造新时代涉外司法领域“枫桥经验”，为赋能新一轮国际贸易综合改革发挥司法示范引领作用。

报送单位：义乌市人民法院、义乌市司法局

调解机构：义乌市涉外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案例七：巧用诉调仲“组合拳” 涉外纠纷实质化解

——义乌某经营户与某外资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2 年 2 月，某非洲外商向义乌某经营户采购手链、项链等货物，总金额为 21.94 万元，并委托义乌某外资公司负责出口和付款。三方约定，非洲外商向义乌经营户支付定金 7496 元，剩余货款先支付给义乌外资公司，由义乌外资公司收货后向义乌经营户支付尾款。但因义乌经营户出售的货物中有部分疑似商标侵权，双方产生争议，义乌外资公司拒绝支付剩余货款。故义乌经营户起诉至义乌法院，要求义乌外资公司支付剩余货款。该案由义乌法院委托义乌贸促会进行诉前调解。

【调解情况】

本案由义乌市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义乌商法中心）调解员受理并负责调解。调解员审阅相关案件材料后，在受理案件当天立即致电双方当事人，询问双方的交易过程，疏通情绪，并推动双方尽快拿出解决问题的方案。经过数天的耐心调解，终于促成双方当事人当面协商。协商过程中，义乌经营户表示自愿承担 3 万余元损失，要求义乌外资公司支付货款 18 万元。义乌外资公司对于一次性支付其中的 8 万元货款无异议，但对于剩余 10 万元货款的付款期限与责任承担问题仍然意见较大。调解员继续采用背靠背的调解方式分别与双方进行沟通，分析诉讼风险及案情，并与义乌法院承办法官、贸仲委浙江分会工作人员反复沟通，确认调解协议条款细节。经过几轮线上沟通，再次组织义乌经营户与义乌外资公司在义乌商法中心进行座谈调解，最终促成双方就调解协议中的相关条款重新达成一致。

【典型意义】

一、数字化解决纠纷。本起案件是义乌贸促会与义乌法院、贸仲委浙江分会建立“诉仲调”一站式解纷平台后的首例“诉调”对接成功案件。由义乌法院通过义乌商贸纠纷诉调对接云平台线上委托义乌贸促会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以线上为主，以电子形式送达文书，极大缩短矛盾化解时间与成本，调解员与承办法官线上交流，确认条款细节，增强“诉”与“调”的配合与衔接，充分体现了当前以信息科技发展成果为基础的数字化改革成效和商法中心不断升级的服务能力。

二、匹配市场采购模式。本起案件中的义乌外资公司采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具有典型的义乌外贸特色。义乌外资公司作为出口主体，成为连接义乌经营户和外商的桥梁。义乌商法中心从义乌外资公司和义乌经营户在外贸中的不同定位入手展开调解，成功说服双方和解，提升了义乌商法中心匹配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服务水平。

三、首次引入仲裁条款。本起案件中，调解协议中约定了仲裁条款，内容为：“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按照仲裁申请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适用简易程序、在义乌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商事仲裁作为解决商事纠纷的救济手段，具有一裁终局、保密性强的特点。仲裁条款的加入，为调解案件的履行增加了保障，也有利于维持争议双方之间的商事合作关系。

报送单位：义乌市人民法院、义乌市贸促会

调解机构：义乌市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案例八：首创引入外国船东保赔协会参与调解 促成调解款自动履行

——舟山某航运有限公司与马绍尔群岛某船舶管理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1 年 7 月，舟山某航运公司所有的“XIN ZHOU XING”轮在印度尼西亚芝格丁港锚泊时，被马绍尔群岛某船舶管理公司光租的巴拿马籍外轮“Navios Felicity I”轮碰撞，造成船艏及右舷受损。“XIN ZHOU XING”轮在碰撞地临时修理后返回中国，于舟山港卸货，后前往山东日照修理。2023 年舟山某航运公司起诉至宁波海事法院，要求马绍尔群岛某船舶管理公司赔偿船舶修理费、船期损失等共计 160 万美元。

【调解情况】

一是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引导理性评估。舟山某航运公司要求马绍尔群岛某船舶管理公司赔偿船舶修理费、船期损失等共计 160 万美元，且双方对船舶碰撞事故责任分配存在较大争议。承办法官认真研读了 500 多页中英文案卷材料，整理汇总同类案件赔偿标准，先后 2 次组织开庭，充分听取当事人诉辩意见，结合船舶市场周期、维修成本估算等，引导双方理性评估损失核算分歧。

二是首创性引入外国船东保赔协会参与调解。在 2023 年 2 月底二次开庭后，宁波海事法院首创将“Navios Felicity I”轮所属的希腊船东保赔协会引入调解，同步解决履约保障问题，消除跨境执行的后顾之忧，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希腊船东保赔协会代马绍尔群岛某船舶管理公司一次性全额履行 125 万美元。

【典型意义】

一是开拓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参与调解的新模式。本案通过开创性地引入希腊船东保赔协会参与调解，搭建起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参与纠纷化解的“桥梁”，促进当事人更加理性、全面看待分歧，着眼于长远利益和一揽子解决纠纷，从而找到最佳的利益平衡点。最终成功促使当事人自动履行调解款，得到双方当事人高度认可和外国船东保赔协会点赞，充分体现了“东方智慧”的显著优势。

二是彰显浙江海事司法的公信力。本案系发生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涉外纠纷，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及我国法律规定，国内外相关法院对事故纠纷均可取得管辖权。双方当事人主动选择由宁波海事法院管辖并主张适用我国法律解决争议，充分体现了对浙江海事司法公信力的认可。

三是向国际社会展示中国调解制度的优越性。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给予充分肯定，认为该案向国际社会展示了中国调解制度的优越性、权威性，充分彰显了中国海事司法的影响力，并将该案作为唯一海事案件写入 2024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国日报也以“中国法院对国际海事纠纷的处理水平不断提高”为标题全英文报道本案。

报送单位：宁波海事法院

调解机构：宁波海事法院

案例九：两级法院联动调处 助力企业稳定发展

——宁波某公司涉日本、香港股东系列纠纷案

【基本案情】

宁波某汽配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登记股东包括日资及港资企业，其中某株会社持股 58%，香港某有

限公司持股 42%。因公司内部发生矛盾，公司经营方向无法达成一致，进而引发矛盾纠纷。宁波中院、宁海法院分别收到公司相关人员提起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以及公司解散纠纷等多起诉讼，双方亦在上海杨浦法院提起借款合同纠纷，严重影响公司内部机构稳定、和外部经营发展。宁波某汽配公司创始人已年逾八旬，投资宁波多年，系宁波荣誉市民，曾获得宁波市政府颁发的“茶花奖”，并获日本驻沪总领馆颁发的“在外使领馆长表彰奖”。

【调解情况】

一是领导牵头，联动两级法院把握调解方向。获悉上述情况，宁波中院分管院领导牵头接访日方公司代表，听取其诉求。联动市中院与基层法院就二级法院的四件案件逐案进行研判分析，了解各方当事人诉求，并寻求各方当事人间“最大公约数”，制定调解方案。

二是高效解纷，一揽子实质性化解纠纷。承办人告知双方当事人各案件同的法律风险，分析各方利弊得失，最终促成双方在日本达成一揽子纠纷化解协议，各方在宁波中院两案、浙江宁海法院一案、上海杨浦法院一案均和解撤诉，并按照协议约定顺利完成公司股权变更工作，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典型意义】

一是柔性司法高效化解企业经营困境。一方面由于本案具有涉日、涉港双重因素，可能涉及的司法协助程序繁琐，审判周期较长。另一方面，本案涉及各方当事人较多，案件复杂、时间跨度大且当事人举证难度大，案件事实不易查清，对企业正常经营会产生较大影响。以调解方式化解纠纷，其高效、权威等特点系对企业经营影响最小的纠纷化解方式。本案从 2024 年 2 月立案，至

2024年4月结案，高效的调解方式既避免了宁波某汽配公司因陷入公司内部纠纷而解散的困境，又减轻各方当事人诉累。同时，还以柔性司法的方式，促使各方当事人仍能在后续的经营活动中保留合作的可能，让境外主体感受到宁波法院的“司法温度”。

二是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宁波某汽配公司系列案件具有涉日、涉港双重因素，公司创始人在中国创办高新企业，又成立老龄福利事业的基金会，在中日友好交流方面有着一定的社会影响力。案件的妥善处置，事关宁波法院涉外司法平等保护的公信力。调解方案的制定，既要符合法律规定，又要兼顾各方利益诉求。通过宁波中院院领导牵头，两级法院涉外条线联动，共同研判案件事实和证据，从法理、事理、情理等方面分析，最终促成纠纷一揽子化解和圆满履行。展现了宁波法院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审判理念。

三是司法护航宁波涉外营商环境建设。本案事关外资和港资在甬投资信心和营商环境整体建设。宁波两级法院以案为体，以一个案件化解一串纠纷，为中外当事人、企业排忧解难，实现案结事了，助力宁波外向型经济发展，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报送单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海县人民法院

调解机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海县人民法院

案例十：善用调解“东方经验” 促使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当场履行

——塞浦路斯某公司与长兴两旅游开发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2016年至2018年间，塞浦路斯某公司与长兴两家旅游开发公司签署《动物贸易协议》，后因协议履行产生纠纷，长兴两家公司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塞浦路斯公司提出反请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裁决长兴两家公司支付相应货款，并承担赔偿金。2024年，塞浦路斯公司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上述仲裁裁决。长兴两旅游公司则认为该仲裁裁决超裁、违反我国公共政策等。

【调解情况】

一是详尽调查，全面查清案件事实。本案申请人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被申请人为湖州地区文旅龙头企业。通过法庭调查，双方当事人充分发表意见、进行辩论。经审查，该仲裁裁决并不存在违反我国公共政策、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形。在对争议的事实及法律问题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向双方当事人充分释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相关规定，并告知仲裁审查和执行程序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促使双方更加理性、客观看待分歧。

二是遵循自愿，善用调解“东方经验”。《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仅规定了承认和执行、拒绝承认和执行两种处理路径。考虑到国际贸易双方在纠纷产生并已经寻求国际仲裁予以解决的情况下，在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阶段对于彻底解决纠纷、快速实现权益具有强烈的意愿，法院立足当事人需求，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将我国民事诉讼调解的理念贯穿其中，帮助寻找双方最佳利益平衡点。

三是积极探索，创新类案处理路径。在引导和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后，先由长兴两家公司当天支付案款 550 余万元至法院账户，申请人看到被申请人实际履行后，遂选择撤回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法院裁定予以准许。后申请人在境外收款成功后，委托其律师从北京专程赴湖州中院递交从外国寄送的感谢信，对中国法院以最少的程序、最快的时间彻底解决纠纷给予高度赞扬。本案的处理，创设了该类案件办理过程中除承认和执行、拒绝承认和执行两种处理路径以外的第三种路径。

【典型意义】

本案以“和解+当场履行”方式探索创新国际司法协助新路径。外国判决或外国仲裁裁决的申请承认与执行，往往审查与执行的程序时间较长。本案实践表明，在双方当事人有和解意愿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在外国判决或外国仲裁裁决的申请承认与执行阶段引导调解并促成和解。此种处理方式大大减轻了中外当事人诉累，实质性化解涉外纠纷，体现了人民法院在国际司法协助案件审查中践行“如我在诉”“当事人一件事”理念，有力提升我国涉外司法公正高效的国际影响力。

报送单位：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调解机构：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



一、司法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了促进商事调解行业健康发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司法部会同有关单位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条 为规范商事调解活动，促进商事调解行业健康发展，及时、有效化解商事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商事调解，是指当事人自愿在商事调解组织主持下，友好协商解决贸易、投资、金融、运输、房地产、工程建设、知识产权等领域商事争议的活动。婚姻家庭、继承、监护、生活消费争议以及依法应当以其他方式解决的争议，不适用商事调解。

本条例所称商事调解组织，是指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开展商事调解活动的非营利法人。

第三条 商事调解活动遵循自愿、合法、诚信、保密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监督全国商事调解工作，统筹规划商事调解行业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商事调解工作。

第五条 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行业自律，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六条 国家完善商事调解与诉讼、仲裁、公证等衔接机制，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争议解决途径。

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商事调解的宣传，推广运用调解方式解决商事争议。

第七条 设立商事调解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发起人为非营利法人；
- （二）有规范的名称，名称中含有“商事调解”字样；
- （三）有自己的住所和章程；
- （四）有必要的财产；
- （五）有 5 名以上商事调解员。

第八条 设立商事调解组织，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登记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向申请人颁发登记证。不予登记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商事调解组织名册，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商事调解组织变更名称、住所、章程、负责人等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商事调解组织有自行决定解散或者依法被吊销登记证等情形的，由原登记部门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商事调解组织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商事调解员。商事调解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商事调解工作满3年；

（二）从事律师、仲裁、公证工作或者曾任法官、检察官满3年；

（三）具有法律、经济、科学技术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从事法律或者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四）本条例施行前从事商事调解工作满3年并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公职人员兼任商事调解员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商事调解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培训。

第十二条 商事调解组织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收取商事调解费用。

第十三条 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建立业务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投诉处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商事调解组织的章程、登记信息、商事调解员名册、调解规则、调解费用标准等信息，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发生商事争议，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向商事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

第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从商事调解组织的商事调解员名册中共同选定商事调解员，或者申请商事调解组织推荐商事调解员。

第十六条 商事调解员依据行业规则、商业惯例、交易习惯等，按照商事调解组织的调解规则开展商事调解活动。

商事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保持中立，勤勉尽责，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商事调解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商事调解组织和商事调解员对调解过程中知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当事人均书面同意披露、履行商事调解协议需要或者其他依法应当披露的情形除外。

第十八条 商事调解员与商事争议有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的，商事调解员应当及时向当事人披露。当事人同意由该商事调解员继续调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

当事人发现商事调解员未披露前款规定应当披露的事项的，有权要求更换商事调解员。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或者存在当事人意图利用调解达到非法目的等情形的，商事调解应当终止。

第二十条 经调解达成一致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制作商事调解协议，载明主要事实、争议事项、协议主要内容、履行方式和期限、违约责任等。商事调解员应当在商事调解协议上签名并加盖商事调解组织的印章。

商事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二十一条 经调解达成的商事调解协议，当事人应当履行。商事调解员应当提示当事人及时主动履行商事调解协议。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依法就商事调解协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或者商事调解协议中的仲裁条款依法申请仲裁，请求仲裁庭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商事调解协议的有关内容制作判决书。

商事调解协议以给付为内容且债务人承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公证文书。

第二十三条 商事调解协议涉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执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外国主管机关申请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国家支持商事调解组织提升自身国际竞争力，开展涉外商事调解活动，到境外设立业务机构。

在国务院批准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允许境外商事调解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商事调解活动。

商事调解组织可以聘任具有专业影响力和公信力的外籍商事调解员，并按照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协议执行机制，促进协同发展。

第二十六条 在国务院批准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有关地方可以试点建立商事调解员独立开展涉外商事调解活动的相关制度。

第二十七条 国家支持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商事调解组织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涉外商事调解人才培养，积极参与商事调解国际规则制定。

全国性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负责推动商事调解员能力水平国际互认。

第二十八条 商事调解组织应当按照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商事调解组织开展商事调解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可以采取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资料，调查有关情况，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谈、询问等措施。

第二十九条 未经司法行政部门登记，擅自以商事调解组织名义开展本条例规定的商事调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条 商事调解组织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公开相关信息或者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事调解组织以不正当手段承揽、开展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登记证；对其负责人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商事调解员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与当事人串通进行虚假调解，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1年以上3年以下的商事调解业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成立的商事调解组织，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司法部

2025 年 5 月 27 日

二、 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证券行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更好地满足投资者和行业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推进金融纠纷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规则》进行修订,经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向中国证监会完成报备。

修订后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工作管理办法》原《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规则》同时废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调解依据与目的】为规范证券纠纷调解工作,保护投资者特别是普通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纠纷多元化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推进金融纠纷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工作机制】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与地方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建立纠纷调解协作机制,具体调解工作可以依托地方协会开展。地方协会办理协会转办的证券纠纷调解业务时,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调解定义】本规则所称证券纠纷调解是指经纠纷各方当事人同意,协会通过说服、疏导、调和等方式,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和解,解决证券业务纠纷的活动。

第四条【工作原则】协会、地方协会调解证券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党的领导原则;
- (二) 依法公正原则;
- (三) 可调尽调原则;
- (四) 高效便民原则;
- (五) 各方联动原则。

第五条【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当事人将纠纷提交协会调解的,视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享有决定是否同意调解(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应当参与调解程序的除外),选择调解员或申请调解员回避,授权代理人或邀请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作为辅助人员参与调解,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等权利。

当事人应如实陈述纠纷事实,自觉履行调解协议。当事人伪造证据,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妨碍调解员调解纠纷,或对工作人员、调解员、对方当事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或者打击报复的,协会有权终止调解。

第六条【多渠道救济】协会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建立并完善对接合作机制,促进证券纠纷有效解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委托协会调解的案件,协会可以按照本规则进行调解,上述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七条【监督机制】协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指导下开展证券纠纷调解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廉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八条【专业委员会】协会成立专业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处理与纠纷调解工作相关的事项,审议调解员聘任和解聘,拟订证券纠纷调解基本制度,依据基本制度制定调解工作相关工作规程,对调解制度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等。

专业委员会的委员选任程序、组织、工作制度等适用《中国证券业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调解组织部门】协会内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调解工作，拟订新聘、续聘和解聘调解员名单，组织调解员培训及更新调解员名册，开展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以及其他调解机构的联络交流，统计分析调解工作的相关信息，开展调解业务的宣传、咨询及培训等。

第十条【调解员】调解员应当品行端正、公正廉洁，熟悉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无违法或重大违规行为，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一）具有5年以上证券期货市场从业经验，并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担任过合规、法务等岗位职务；

（二）具有5年以上金融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工作经历或者相关证券期货监管经验；

（三）具有5年以上民商事审判工作经验；

（四）具有5年以上金融市场执业经验的注册会计师；

（五）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律师；

（六）具有5年以上证券期货业务或法律业务的研究、教学工作经验；

（七）具有5年以上调解组织工作经验，并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十一条【申请调解员】符合调解员资格条件且有意愿从事证券纠纷调解工作的人员可以向协会相关部门提交申请。相关单位也可以在被推荐人本人同意后向协会推荐调解员并提交申请。

第十二条【聘任调解员】协会相关部门初步审查调解员申请材料,拟订调解员聘任名单,经专业委员会审议后,颁发调解员聘书,列入调解员名册,并通过协会网站对外公布。

调解员的聘期为三年,自聘书签发之日起计算,调解员可连任。

第十三条【调解员解聘】在聘任期内,调解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 (一)主动提出辞任或因工作、身体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调解员;
- (二)涉及刑事犯罪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三)在调解过程中,有违公平、公正、中立原则;
- (四)接受当事人或代理人请客、馈赠或提供的其他利益;
-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解组织安排的调解培训或调解任务;
- (六)以调解员身份对外参加活动、发表文章或授课的,未事先征得协会同意;
- (七)其他违反本规则规定或不适宜继续担任调解员的情形。

对调解员予以解聘的,应当收回调解员聘书,移出调解员名册,并通过协会网站对外公布最新调解员名册。

第十四条【调解联络员】协会法定会员单位指定专人担任调解联络员,地方协会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调解联络员,调解联络员应在协会备案,负责调解案件的沟通、联络、协调等工作。调解联络员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7

日向协会进行备案。

第三章 调解申请与受理

第十五条【调解申请】调解申请可由当事人单方或共同向协会提出。当事人可以通过协会网站在线申请平台、邮件、现场等方式提出调解申请，当事人可通过协会网站查询前述各类方式的具体要求、流程以及所需材料等事项。

第十六条【申请材料】当事人通过在线申请平台提出调解申请，按系统提示填写相关内容。通过邮件、现场方式提交调解申请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调解申请书。可以通过协会网站调解专区下载并填写。

(二)身份证明文件。当事人为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为法人单位或分支机构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如委托代理人参与调解程序,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此外，代理人是律师的，提供律所函、律师执业证书；代理人是单位员工的，提交在职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是当事人近亲属的，提交近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证据材料。用于证明调解申请书事实理由的证券交易明细、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五)其他协会认为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十七条【涉众调解】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二人以上，其纠纷标的是共同的，或者纠纷标的是同一种类的，可以合并调解，并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二至五名代表人参与调解，也可共同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与调解。共同推选代表人与代理人的，应当由相关当事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未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当事人，视为自行参与调解

(明示

不同意调解的除外)。

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调解行为对其所代表和代理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和代理人变更、放弃自身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请求的，必须经被代表和代理的当事人书面同意或符合授权委托书的明确授权范围。

第十八条【受理范围】 调解的受理范围包括：

- (一)会员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
- (二)会员与会员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
- (三)会员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

第十九条【不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申请不予受理：

- (一)不属于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调解受理范围的；
- (二)当事人之间无直接民事法律关系；
- (三)纠纷已有生效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
- (四)纠纷正在通过其他纠纷解决程序化解，或已有生效调解协议或裁判文书，但人民法院、证券期货监管机构、仲裁机构等依据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转交协会的除外；
- (五)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 7 日内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或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应当参与调解程序的除外）；
- (六)申请人未提交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申请材料；
-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
- (八)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九)协会认为不适宜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受理期限】协会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后,在10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第四章 调解程序

第二十一条【简易调解】对于标的数额低于5000元或不涉及资金、股权等给付义务,或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纠纷可以优先通过简易调解方式解决。简易调解在调解申请受理后5日内由协会指定一名调解员调

解,或通过双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沟通,督促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

第二十二条【简易调解转普通调解】简易调解过程中,协会认为不宜适用简易调解程序的,可转为普通调解程序进行调解。

第二十三条【调解员选定】普通调解由协会根据纠纷复杂程度决定由一名调解员进行独任调解或者由三名调解员组成调解小组进行调解。

由独任调解员调解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受理通知之日起5日内协商选定调解员;由调解小组调解的,当事人应当在5日内各自选定一名调解员,由协会另行指定一名调解员为首席调解员,对纠纷调解方案/进度安排等事项进行统筹安排。

当事人不能在前款规定期限内选定调解员的,由协会指定;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委托协会代为选定调解员。当事人不同意协会指定或代为选定调解员的,且无正当理由,导致调解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视为不同意调解,调解程序终止。

第二十四条【调解员回避】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是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 与纠纷有利害关系；

(三) 在同一纠纷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程序中担任过法官、陪审员、仲裁员或代理人等；

(四) 与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调解工作的公平公正的，或存在协会认为调解员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的。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的调解员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可以申请调解员回避，协会应当在3日内审查并向当事人反馈，

审查同意的，调解员应当回避，并按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重新选定调解员。

第二十五条【调解期限】简易调解应当在调解员确定之日起20日内完成，经协会同意可延期，总期限不超过30日。

普通调解应当在调解员确定之日起30日内调解完毕。

经协会同意可延期，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0日。

疑难复杂纠纷应自调解员确定之日起180日内调解完毕。

另行确定调解员的，调解期限自调解员另行确定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六条【调解方式】调解员可采取现场调解、书面调解、在线调解、电话调解等途径开展工作。采用现场调解的，可在协会、地方协会或当事人认可的其他地点进行。

第二十七条【调解过程】调解员应告知当事人调解的规则、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and 调解行为的法律后果，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则，引导当事人在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自愿达成一致意见。

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调解员可提出调解建议供当事人参考。

调解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调解协议书内容以及在调解期间知悉的涉及当事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调解协议签署】经过调解,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调解员可以拟定《调解协议书》,并安排当事人签署。

当事人可以申请调解员及协会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和盖章。《调解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双方当事人及协会保存。

第二十九条【调解协议内容】《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 (二)纠纷及当事人的基本诉求情况;
- (三)调解组织名称、主要调解过程、查明的事实;
- (四)达成的调解结果及调解行为的法律后果;
- (五)调解协议书签订时间;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调解协议书》具有民事合同的性质,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调解终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程序终止:

- (一)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自行和解;
- (二)任何一方当事人书面声明退出调解或以其他方式表明拒绝调解(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应当参与调解程序的除外);
- (三)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达成一致意见;
- (四)法律法规、本规则其他条款及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诉讼、仲裁等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当事人不得在之后的司法程序、仲裁程序或其他任何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代理人或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建议以及书面材料，作为其请求、答辩或反请求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小额速调程序】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适用小额速调机制进行纠纷调解：

会员单位自愿与协会签订协议，承诺在一定金额以下（具体金额由会员单位与协会签订协议时具体确定），调解员在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前提下提出的调解方案，如投资者同意，会员单位指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接受并依约定履行。

投资者不同意调解方案的，调解方案对争议双方均无约束力，投资者可寻求其他救济途径或适用普通程序进行调解。

涉众调解不适用小额速调程序。

第三十二条【示范判决与调解的衔接】在人民法院对选取的示范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生效判决后，协会可以接受法院委派或委托，参照示范判决确定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标准，对相关群体性纠纷的其他案件进行调解。

第三十三条【效力保障】当事人主张对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仲裁确认、公证的，应依照有关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协会可予以协助。

第三十四条【自律管理】当事人签署调解协议，应按照约定履行。对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生效的调解协议，或者证券公司因不遵守《证券法》第九十四条关于配合普通投资者调解的规定，协会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涉嫌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协会对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或将相关违法犯罪线索转至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调解资料管理

第三十五条【结果登记】调解联络员应当对调解过程和调解结果做好留痕记录,及时登记在协会调解工作系统中。

第三十六条【资料保管】协会妥善保存开展调解工作的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当事人提交的调解申请、证据材料等；
- （二）调解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记录、录音录像等资料；
- （三）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
- （四）调解组织的日常工作文件，包括调解员选聘记录、调解员回避情况、调解终止原因、调解员培训记录等；
- （五）其他与调解工作相关的档案、资料。

协会应当防止上述档案、资料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妥善保管调解工作档案、材料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七条【信息统计】协会应做好调解工作信息统计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费用说明】协会依法开展调解工作不以营利为目的。对中小投资者的调解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仲裁确认、公证等产生相关费用，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日期说明】本规则所称“日”为“交易日”；所称“内”、“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四十条【规则解释及生效】本规则由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工作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规则》同时废止。